

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收鑫鹏花园项目增容费决定书

五指山鑫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鑫鹏花园”项目位于我市三月三大道，涉地3宗，用地总面积15271.5平方米。土地证号分别为五国用(2008)第46号、五国用(2008)第47号和五国用(2008)第19号。在你司与我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双方约定建设容积率为1.2，2008年7月15日，市政府做出《关于调整“黎园风情小区”等项目建设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部分规划控制指标的批复》(琼府函[2008]69号)，同意将该项目容积率由1.2调整为3.7，你司实际建设容积率为3.558，实际建设的容积率比约定的容积率增加了2.358。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规定》(国发[2001]15号)第二条“对出让土地，凡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按规定补交不同用途和容积率的土地差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出让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府[2006]26号)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土地出让金。对已经出让的土地，凡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不同用途和容积率的土地差价”和《五指山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决定按评估结果向你司征收“鑫鹏花园”项目增容费389.42万元。如你司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五指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五指山市沿河东路7号(原林业局院内))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定安国用(92)字第1769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华海(海南)国际有限公司：

你公司用地位于定安县黄竹镇白塘水库北侧(即水库半岛)，土地面积为536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土地证号为定安国用(92)字第1769号。

根据2019年5月5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行终302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华海(海南)国际有限公司5364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书》(定府〔2018〕15号)，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生效。2019年7月24日我局作出《关于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定自然资通〔2019〕26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定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该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已于2019年7月27日签收，且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现依法公告注销你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定安国用(92)字第17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2日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8)琼0106执559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8)琼0106执559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于2019年10月14日10时至2019年10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凤凰新村D-101房，起拍价：55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咨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16时止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组织看样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3时至4时(自行前往看样)。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10月14日10时前于淘宝网缴纳竞买保证金。

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物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由竞买人自行承担；(3)房产的交易及过户按海南省政策执行。

咨询电话：0898-66130025(司法技术室)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05436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委托，现定于2019年9月24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按现状净价公开拍卖：海口市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抵债协议书》项下权利及权益(涉及抵债资产为海口市新达商住楼1606房)。参考价：人民币6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以下人员不得竞买上述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原债权文书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受海南省现行限购政策限制的主体；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标的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9月23日，办理竞买手续截止时间：2019年9月23日17: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拍卖卖方：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98)66744665、18976435423。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2803#。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83665271、68560463，委托方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财政部驻海南专员办监督电话：(0898)66719286、66713686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第47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CBD的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分别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用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CBD，分别为1-01地块土地面积为11424.3平方米(17.14亩)，土地用途为文化/商业/娱乐混合用地，其中文化设施用地占比40%，零售商业用地占比58%，娱乐用地占比2%，土地出让年限40年；1-02地块土地面积为7625.81平方米(11.44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酒店/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务金融用地占比90%，旅馆用地占比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5%，土地出让年限40年；1-03地块土地面积为5325.84平方米(8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酒店/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务金融用地占比90%，旅馆用地占比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5%，土地出让年限40年。

根据海口市江东新区起步区CBD控规初步成果，江东新区起步区CBD1-01、1-02、1-03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 地块1-01	11424.3	文化设施用地40%	≤2.0	≤30	≤55	≥15
		零售商业用地58%				
		娱乐用地2%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 地块1-02	7625.81	商务金融用地90%	≤4.0	≤80	≤50	≥15
		零售商业用地5%				
		旅馆用地5%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 地块1-03	5325.84	商务金融用地90%	≤2.72	≤40	≤45.28	≥18.31
		零售商业用地5%				
		旅馆用地5%				

二、竞买人资格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

1、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

2、竞买申请人及其关联企业须为2018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

3、竞买申请人须承诺，自竞得土地之日起5年内竞买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海南省营业收入不低于400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30亿元，并出具承诺函。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地块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详见下表：

地块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 地块1-01	18511.2	18511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 地块1-02	12664.08	12664
江东新区起步区CBD 地块1-03	9064	9064

本次挂牌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夏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19年9月19日9:00至2019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19年10月4日9:00(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19年10月16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

1、目前三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2、本次挂牌出让的三宗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江东国际金融大厦项目；

3、三宗地都按现状出让；

4、三宗地按照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2000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海口市商务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本次出让宗地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

6、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7个月内动工，3年内完成项目建设。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7、挂牌成交后，土地竞得人应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8、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9、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10、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2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第48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分别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用地位于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CBD，分别为地块一土地面积79087.4平方米(118.63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地块二土地面积15593.5平方米(23.39亩)，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地块三土地面积为13703.32平方米(20.53亩)，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40年。

根据该区域的控规编制情况，三地块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79087.4	商务金融用地	≤4.8	>150	≤40	≥30
地块二	15593.5	零售商业用地	≤4.0	≤120	≤40	≥30
地块三	13703.32	零售商业用地	≤4.0	≤100	≤40	≥30

二、竞买人资格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

(一) 竞买申请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为2018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